

公眾持股票量

公眾持股票量百分比的計算基礎

1. 若中國發行人的內資股在新三板掛牌，根據《上市規則》，公眾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會否計作中國發行人公眾持股票量的一部分？

不會。考慮中國發行人的公眾持股票量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時，只會計算公眾股東持有的已上市H股。為免生疑問，在計算公眾持股票量百分比時，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分母）乃指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但不包括庫存股份。

《主板規則》第19A.28A(2)及19A.28B(1)條
《GEM規則》第25.21A(2)及25.21B(1)條
首次刊登：2019年9月；最後更新：2025年12月

持續公眾持股票量門檻

2. 根據《主板規則》第13.32B條 / 《GEM規則》第17.37B條，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其於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達到至少初始指定門檻，或取而代之，達到替代門檻。

在上市發行人仍然符合初始指定門檻的情況下，能否改為選用替代門檻？

不可以。聯交所認為，上市發行人應僅在完成若干公司行動或發生其他事件後，其公眾持股票量跌至低於初始指定門檻的情況下，才會由選用初始指定門檻改為選用替代門檻。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述明其更改門檻的理由（包括導致公眾持股票量百分比跌至低於初始指定門檻的相關公司行動或事件），並列明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票量市值及百分比。

正如於2025年8月刊發的《建議優化首次公開招股市場定價及公開市場規定的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所述，引入替代門檻的目的旨在為市值較高的發行人在管理其股本架構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即使進行的交易可能導致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跌至低於初始指定門檻，仍可進行有關交易。該規則並非旨在令發行人在仍可繼續符合初始指定門檻的情況下，以替代門檻取而代之。

《主板規則》第13.32B 及13.32C條
《GEM規則》第17.37B 及17.37C條
首次刊登：2026年2月

3. 根據《主板規則》第13.32B(1)條 / 《GEM規則》第17.37B(1)條（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初始指定門檻為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或根據《主板規則》第8.08(1)條 / 《GEM規則》第11.23(7)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

若上市發行人於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獲豁免遵守25%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以便在上市後維持一個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百分比，該發行人是否可以繼續選用該較低的最低百分比作為初始指定門檻來符合新的《上市規則》？

可以。正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所述，個別發行人已獲授予有關較低的最低百分比門檻的公眾持股份量豁免將會繼續適用。

《主板規則》第13.32B條
《GEM規則》第17.37B條
首次刊登：2026年2月

公眾持股量不足

4. 上市發行人須於每份月報表及年報中包括確認已符合《主板規則》第13.32B條 / 《GEM規則》第17.37B條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若上市發行人完成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後出現公眾持股量不足，並已根據《主板規則》第13.33(1)條 / 《GEM規則》第17.38B(1)條獲授予臨時豁免，該發行人在豁免期內及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前，是否仍須在每份月報表及年報中聲明該發行人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是。由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33(1)條 / 《GEM規則》第17.38B(1)條獲授予的豁免僅屬時限寬免的豁免，發行人仍須在豁免所同意的期限內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須遵守適用於公眾持股量不足的發行人的披露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不足的詳情及獲授予的時限寬免）及其他相關規定，直至其重新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止。

《主板規則》第13.32B、13.32D及13.33條
《GEM規則》第17.37B、17.37D及17.38B條
首次刊登：2026年2月

5. 根據《主板規則》第13.32E(2)條 / 《GEM規則》第17.37E(2)條，只要上市發行人仍未符合《主板規則》第13.32B條 / 《GEM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該發行人須每月刊發公告，以提供其公眾持股量及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的最新情況。如公眾持股量不足的上市發行人因其他原因被停牌，該發行人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3.24A條 / 《GEM規則》第17.26A條刊發季度公告，以更新市場其於停牌後的最新進展。由於相關詳情可能涉及有關發行人的類似資料，發行人可否於同一份季度更新公告中包含所有相關資料？

可以。正如《總結及進一步諮詢文件》所述，適用於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發行人的額外披露要求旨在提升透明度，令市場得悉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狀況，並證明發行人正迅速而積極地採取行動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如公眾持股量不足的上市發行人因其他原因被停牌，除須恢復其公眾持股量外，發行人亦須處理導致停牌的問題，以及符合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或指引，使其股份恢復買賣。由於發行人需要額外時間以制定恢復計劃以符合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或指引，發行人可每季就其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恢復計劃，以及根據《主板規則》第13.24A條 / 《GEM規則》第17.26A條須公布的停牌後的其他進展，公布最新情況。所有相關資料可載於同一份公告內，而該公告須至少每季刊發一次。

此外，由於發行人的證券已暫停買賣，《主板規則》第13.32G(2)條 / 《GEM規則》第17.37G(2)條有關發行人必須在任何上市文件、通函、公告或通知中刊載警告聲明提醒投資者在買賣其股份時應審慎行事的規定並不適用。

《主板規則》第13.24A、13.32B、13.32E(2)及13.32G(2)條
《GEM規則》第17.26A、17.37B、17.37E(2)及17.37G(2)條
首次刊登：2026年2月